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文件

桂地矿发〔2018〕62号

自治区地矿局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的指示精神，根据审计署颁发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我局重新修订了《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有效使用，提高经济效益，推动我局廉政建设，促进地矿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广西地矿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西地矿局内部审计，是全局内部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局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二层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及为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提供保证和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局属各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广西地矿局设立审计处，负责对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明、科学管理和审计独立性

的原则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暂时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专职审计人员享受本单位中层副职以上待遇。

第六条 规模较大的局属企业（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专职审计人员，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具有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审计、会计业务水平和必要的经济、法律、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

第十条 单位应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变动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应事先征求局审计处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保持内部审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内部

审计制度，保证审计业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保护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拒绝、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审计，不得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职业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在内部审计工作中知晓的单位秘密和商业秘密。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专职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产处置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以及内部经济责任制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本单位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审计调查；

（十一）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二）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专职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时，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本单位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理、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营决策等有关会议；取得上级单位和本单位有关的文件、

资料；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程序

第十九条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应当依照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广西地矿局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局审计处对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向局审计处报告。

各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资料报送局审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的部署，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实施审计时，应当事前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有关证明材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六条 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详细、准确的记录。并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决定由单位下达，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责任人对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该主要负责人应该及时处理。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责任人的申诉，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处理后仍有不服的，应该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将要求复审的事项报送上级审计机构。复审事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主要内容包括：1. 申请复审的主要请求和理由；2. 复审认定的事实，理由和结论，适用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3. 对原结论和决定予以维护、部分修改或撤销

的决定。

第六章 审计结果的运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经济目标、兑现奖惩、任免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负责人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

第三十七条 局审计处在对局属单位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特别是在对队（院、公司）属以下单位审计时，可以在评估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成果，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

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七章 对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局审计处对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 （二）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 （四）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条 对各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进行分析，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报告局党组研究处理。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

织、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不执行审计结论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自治区或者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国有财产的有功人员，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局属各单位根据此办法制定的具体实施意见，报局审计处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西地矿局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印发的《广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桂地矿发〔2012〕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公开

分送：局领导。

抄送：局办公室，局人事处，局财务处，局机关党委，局机关纪委。

自治区地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